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2 年板蓝根种植苗木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板蓝根苗木

项目编号：

采购方：榕江县平阳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贵州青于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榕江县 2022 年板蓝根种植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榕江县平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青于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就榕江县平阳乡 2022 年板蓝根种植苗木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第一条：苗木采购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名称	规格	数量 (万株)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板蓝根	地径 $\geq 0.3\text{cm}$ 苗高 $\geq 20\text{cm}$	810	≈ 0.15	121.4	
合计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苗木规格质量要求

本合同板蓝根种苗采购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1214000 元），所提供苗木应按照双方确认规格的地径 $\geq 0.3\text{cm}$ 、苗长 $\geq 20\text{cm}$ ，且苗木根系发达、植株健壮、生长旺盛、整齐一致、抗性强、无病虫害、无人为损伤等。

第三条：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提供整体或阶段性计划给乙方，提前 3 日正式通知乙方供苗的时间、数量及收货人、对接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交货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应分次分批通知，并督促乡镇做好接收工作，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及数量进行调运供应。

第四条：交货截止日期

甲方首付款到账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用苗计划按时足量发放板蓝根苗木，发放时间截止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若因甲方整地滞后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供苗不属乙方违约。

第五条：验收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将苗木送达目的地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签收，出据当批次货物接收清单，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公章。

第六条：缴纳产品回收履约保证金

供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苗木总价款的 30% 作产品回收履约保证金。第一年按时完成回收工作，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第二年按时完成回收工作，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银行帐户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交纳回收履约保证金（本协议苗木总款的 30%），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50%。完成供苗后，甲方 1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款剩余的 50%。

2、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银行帐户名称：贵州青于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号码：33710123670000658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江支行

第八条：合格南板蓝鲜叶收购标准

1、家种而非野生的南板蓝鲜叶。

2、未经人为除叶，干净，新鲜，叶不变黑、发黄，无叶茎枝不得超过 30 厘米。

3、不掺水、土、泥、沙、杂草等杂质。

4、严禁使用除尿素、16-16-16 复合肥以外的化肥、催产剂、增叶肥等种植出的南板蓝鲜叶。

5、为提高乙方的加工品质，板蓝根叶采收时，种植户需如实向当地负责人登记当日自家能完成的收割量，由村负责人向公司报计划，公司统一调度车辆，为保证板蓝根叶的鲜度，种植户应当天采收，次日上午 10 点前装好并离开村庄，过期不候。甲方有义务对每个管辖村寨做好合同内容宣传，若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符合以上 1-4 全部项即为合格南板蓝鲜叶，若违反其中任一项目即为不合格南板蓝鲜叶。不合格南板蓝鲜叶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积、所需产品数据、具体联系人名单等。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乙方供苗无人接收、数量有误、耽误供苗时间及项目进度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苗木送达甲方指定村寨，经当地政府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发现苗木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在 3 日内通知乙方更换苗木，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苗木。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购苗款项，如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有权停止供苗或后期服务，耽误供苗时间及影响项目进度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超过供苗截止时间，因甲方未通知供应或不能按时接收，

造成未能供应的苗木无法及时种植,或者苗木枯萎无法种植的,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如苗木符合供货标准而乡镇不配合接收的,视为乙方供货完成,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板蓝根达到采收时(高 50 厘米-70 厘米),甲方负责组织农户统一采收,次收购量需达到 7 吨以上/车,未达到量时,甲乙双方再协商运输方式。

6、甲方应按收购标准向乙方销售板蓝根茎、叶。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苗木,如不能按时提供苗木,造成的违约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苗木规格、数量进行供货,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相应补数。

3、因乙方迟延交付、苗木验收不合格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甲方要求按实际数量的除外),导致苗木错过最佳种植时间,或者苗木枯萎无法种植的,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板蓝根达到采收期,保价回收农户种植的板蓝根鲜叶及茎,如发生实际种植户未按照乙方技术要求种植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板蓝根鲜叶及茎,回收价格为 0.6 元/斤,收购当日种植户需搬运至平整路面(能过 4.2 米高栏车即可)。结算方式为双方帐目核对完成,由甲方提供付款信息,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种植户鲜叶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款项，超过两个月，每延期一天需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完成供苗，超过七个工作日的，每延期一天，需按购苗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未按时收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直至收购完为止。

第十一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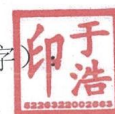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杨平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6日